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生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實施辦法

100.06.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2.0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3.2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1.0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增強學生之競爭力，以及因應學習成效導向的評量發展趨勢和學生能力導向之課程目標設計，特訂定本系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育目標為：培養兼具分析力、執行力、綜合力之教育行政與管理的專業人才。

第三條 基於上述教育目標，本系的核心能力為：1.能具備應用工具進行行政管理領域之探究與分析的能力；2.能主動參與團隊合作，並習得行政經營管理的實踐能力；3.能從概念的理解、分析與統整，進而培養解決行政問題的能力。

第四條 基於上述核心能力，本系的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的指標為：1-1.能應用英文能力，探究行政管理學習檔案相關內容；1-2.能應用統計能力，分析行政管理學習檔案的資料數據；1-3.能應用資訊能力，呈現行政管理學習檔案的成果；2-1.能分組合作進行行政管理學習檔案的探究；2-2.能主動參與行政管理學習檔案的探究；2-3.能用精準的口語表達行政管理學習檔案的理念與內容；3-1.能理解教育學概念，應用於教育行政問題的分析；3-2.能統整教育學概念，應用於教育行政問題的綜合研判；3-3.能從教育學涵養來發展創新策略，應用於教育行政問題的解決。

第五條 本辦法定義的總結性評量範圍包括：1.本系正式課程的參與表現；2.本系非正式課程的參與表現(含教育專業知能檢核)。

第六條 本系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必須修讀「畢業學習成果製作」2 學分，該門課程為總結性課程，由當年度四年級導師負責開課，本系其他專任教師協助指導與評分。

第七條 「畢業學習成果製作」課程之學習檔案成果需與「應用英文、教育統計、教育研究法、教育法規、學校行政、公共管理、教育政策論辯、組織行為、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等 9 門核心課程任兩門以上有關，評分時由前述 9 門課程授課教授，參考畢業學習成果製作表現評分表（附件），進行學生表現之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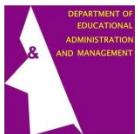
第八條 畢業學習成果製作之檔案評量以學生籌辦並參與「學術研討會、領導人才培育營、偏鄉服務營隊、教育實習參觀」或是在期刊投稿發表等非正式課程活動之表現為主；學生需於修讀期間，將過去四年的非正式課程相關表現，以數位化電子檔或書面卷宗夾型式呈現供評閱，評分表請參見附件。

第九條 本辦法將自本系一百零二學年度以後（含）入學新生開始適用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 下 空 白 ----

附件



畢業成果製作評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實作主題：(依評分項目填入檔案評量/口頭發表/海報發表)		
學習成效指標	通過	不通過
1-1. 英語應用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資料分析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檢索呈現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分組合作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主動參與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口語表達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 問題理解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統整研判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創思解題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評分教授簽名	年 月 日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畢業成果製作評分的規準來自個案學系的學習成效指標內容，從英語應用力到創思解題力共分九項規準作為評分依據，學生能力依各項表現程度分為通過和不通過，最後總評以「通過」總數超過 60%(含)【至少六項通過】評為通過；低於 60%則評為不通過。		